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, 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283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96 0729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TsyB C 186/645-10-99/1/0(C) Pt. 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

傳真文件

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

蔡女士：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宜

在題述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會議討論有關注資關愛基金的第FCR(2011-12)8號文件期間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如何管理以財委會所批撥款用作本金的基金。現謹覆如下。

一直以來，政府都有為特定目的設立基金。就性質而言，有些基金的特定資助範圍在法例或信託契據內訂明。另一些基金並無法律地位，而是以財委會批出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設立，其資助範圍載於有關的財委會文件內。在擬持續營運的基金類別中，部分以政府注資的本金所帶來的投資回報支持基金運作，而其他則依靠政府不時注資來填補基金漸少的現金餘額。此外，亦有一些基金設有運作期限，在基金全數款項用罄，或在特定的期限屆滿而結餘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後，便會停止運作。

在撥款安排方面，為基金提供本金可產生投資回報，藉以長遠支持有關基金的運作。這種撥款模式有助基金靈活調配資源，推行各項切合其宗旨的工作，並應付這些工作所需的現金流量。此外，這種安排亦可使基金免受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波動的影響。這些基金設有監管機制，進行監察及作出制衡，確保資源用得其所。

運用投資回報支持基金運作的例子有優質教育基金和研究基金。根據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》(第 1098 章)的規定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是優質教育基金和研究基金的受託人。該條例規定，法團須把這些基金每年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。優質教育基金設有督導委員會，就優質教育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提供意見。至於研究基金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就基金運作、投資和運用等方面向受託人提供意見。這兩個基金都有一套撥款準則，並已制定管理和投資基金的政策。獲這些基金資助的核准項目的資料載於有關網站。

設立每個基金都有其特定的政策目標。負責的政策局／部門會妥善管理基金，包括確保基金運作依法符規、監察基金的運作、檢討基金的使用情況，以及按需要進行宣傳推廣，以達到設立基金的政策目標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劉焱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